

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製造業部分 之適用範圍標準簡介

陳慧英*

一、背景說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為鼓勵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計畫其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抵減所得稅，並授權行政院訂定上開事業之範圍。

另行政院79年11月8日審議通過之「加速製造業投資及升級方案」中，亦已明訂高科技及重要技術密集工業，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且購買機器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並在計畫核准後三年內完成建廠者，得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為「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凡總投資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購置機器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並在計畫核准後三年內完成建廠者，得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為「政府指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依法享受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

二、研擬及發布施行經過

關於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之「重要科技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草案及「重要投資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草案係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0年6月19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蒙行政院第五組就草案內容再次邀集各有關單位協商修正獲致共識。上開草案奉行政院於81年1月31日以台81財 04472號函及 04463號函分別核定發布，並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三、重要科技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之內容重點

1. 為突破工業成長之瓶頸，國家建設計畫中已依據市場潛力、產業關聯性大、附加

*經濟部工業局第六組枝正

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能源依存度低等六大原則，選列出十大新興工業作為適合我國未來發展的新興工業。上述新興工業，具有相當大的市場發展潛力，每年平均成長率約達13.6%，較其他製造業的平均成長率4.1%高出甚多，為引導資金投入十大新興工業領域，爰將十大新興工業列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

2. 為提升我國工業之自製力、生產力及技術密集工業之比重並促進具規模投資，本適用範圍之事業除需屬十大新興產業外，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機器設備之購置金額需達五億元以上且投資計畫在核准後三年內完成方得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有關股東抵減所得稅20%之獎勵。

3. 明定核發重要科技事業證明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及申請證明之程序與文件俾便業者申請適用。

4. 明定本適用範圍標準之施行期間為80年1月1日起至81年12月31日止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中有關每二年檢討實施成效之規定。

四、重要投資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之內容重點

1. 為提升整體製造業水準，且避免業者同一投資計畫申請雙重獎勵，爰規定重要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產品應屬重要科技事業以外之製造業。

2. 為促進具規模投資，以達改善產業結構之效果，本適用範圍之事業除需屬重要科技事業以外之製造業，同時其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機器設備之購置金額需達十億元以上且投資計畫在核准後三年內完成方得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有關投資抵減所得稅20%之獎勵。

3. 明定核發重要投資事業證明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及申請證明之程序與文件俾便業者申請適用。

4. 明定本適用範圍標準之施行期間為80年1月1日起至81年12月31日止，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中有關每二年檢討實施成效之規定。

附「重要科技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及「重要投資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各乙份，請參考。

重要科技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重要科技事業製造業部分之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1. 投資計畫之產品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工業。
 2. 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投資計畫核准後三年內完成。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事業，應於本標準發布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或於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重要科技事業之證明：
1. 機器設備清單。
 2. 投資計畫書及建廠進度表。
 3. 公司執照及工廠設立許可之影本。
- 經濟部工業局於核發前項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
-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期間，自80年1月1日起至81年12月31日止。